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42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許淇淋即許建興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將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續存銀行(均如證物)在案，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合先敘明。(二)債務人許淇淋即許建興前於民國94年11月2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以下同)100,000元整，並訂立借據乙紙，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違約金之計

01 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08,11
02 8元，及自94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計
03 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計算利
04 息，詎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
05 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508條之規定，爰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07 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至感德便。釋明文件：約定書影
08 本乙份、帳卡資料乙份、合併函影本乙份。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3 附註：

1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8 行聲請。